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3名，与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第九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1名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了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及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根据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及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结果，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情况如下：

1、第九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3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

非独立董事：潘叶江先生、潘浩标先生、潘锦枝先生；

独立董事：赵述强先生、麦强先生、丁北辰先生；

职工代表董事：潘叶钊先生；

董事长：潘叶江先生。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自2024年度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上述人员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序号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
1	战略委员会	潘叶江	潘浩标、潘锦枝、潘叶钊、赵述强、麦强、丁北辰
2	审计委员会	赵述强	丁北辰、潘锦枝
3	提名委员会	麦强	丁北辰、潘叶钊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丁北辰	麦强、潘浩标

上述委员任期自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2025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潘叶江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潘浩标先生、仇明贵先生、王操先生、蒋凌伟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何淑娴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潘楚欣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罗莎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上述人员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所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亦未受过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具备与其任职相适应的职业素养、专业能力与条件，符合公司的任职资格要求。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职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任期自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人员的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潘楚欣	罗莎
联系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华园路 1 号	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华园路 1 号
电话	0760-22839992	0760-22244225
传真	0760-22839256	0760-22839256
电子信箱	pancx@vatti.com.cn	luos@vatti.com.cn

四、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因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潘垣枝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丁云龙先生、孔繁敏先生、周谊女士已连任两届，自第九届董事会选举产生之日起任期届满离任，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亦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潘垣枝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016,000 股，周谊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50 股。上述董事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上述董事任期届满离任后，其股份变动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2025 年 5 月 20 日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由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第八届监事会监事莫泽璇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3,500 股。第八届监事会全体监事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潘垣枝先生、丁云龙先生、孔繁敏先生、周谊女士、梁萍华女士、陈惠芬女士、莫泽璇女士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和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其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决议；
-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董事计票汇总表；
- 4、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董事选举结果的公告。

特此公告。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2 日